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將於2025年8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 _____(附註2)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

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本表格下列指示投票或(倘未作出指示)按照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2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50,000美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unriver Starrysea Tourism (Cayman) Co., Ltd.(作為認購人)就(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5,1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謹此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可能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倘 閣下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倘 閣下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替 閣下與會並代表 閣下投票表決。從法律意義而言， 閣下有權按 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方式委任個別受委代表分別代表 閣下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 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
-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建議決議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包括可能正式提呈大會表決對各項決議案的修訂)。
-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即為排名佔先。
-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各方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閱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